

回扣所得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

与集资利息如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?

广西德保一读者问:1.我厂产品销售实行回扣制,销售时按产品售价全额开出发票并收款,然后再从中支付回扣,请问是否需申报个人所得税?2.企业内部集资,支付职工的集资利息如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,如何进行会计处理?

江苏省邳州市地税局娄德鹏答:1.这种回扣费,销货方无论怎样处理,都谈不上交纳个人所得税,更不存在你厂代扣代缴的问题。购买方取得回扣费,按规定应抵减有关成本费用;若回扣费被经办人占有,则属于非法收入,也不是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。

2.支付职工集资利息应由你厂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如未代扣则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八条的规定,应由你厂先垫付申报缴纳,然后再向职工收取或下次支付工资、应付集资利息时扣回。

会计分录为:

借:其他应收款——应收代扣个人所得税

贷:银行存款

以后月份再有此类支付职工集资利息款时,应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。例如本月支付职工集资利息14 641.68元,应代扣个人所得税2 928.34元。会计分录为:

借:财务费用 14 641.68

贷:其他应付款——应付代扣个人所得税 2 928.34

现金 11 713.34

在次月7日前申报缴纳时,会计分录为:

借:其他应付款——应付代扣个人所得税 2 928.34

贷:银行存款 2 928.34

责任编辑 许太谊

“票到货未到”究竟该如何处理?

江西省余干县国税局程南方来信,对本刊去年第12期许太谊同志《“货到票未到”与“票到货未到”的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》中“票到货未到”的会计处理提出异议:在“票到货未到”的情形下借记材料采购、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(进项税额),贷记应付帐款处理不妥,违反了国税发[1995]015号文规定。应在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”下设一明细科目——“待扣税金”。材料入库前借记材料采购、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(待扣税金),贷记应付帐款;材料验收入库时作借记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(进项税额),贷记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(待扣税金)。

收到程南方同志的来信后,我们将信转给了许太谊同志,他的回答是:

从会计核算理论上讲,你提出的会计处理是可行的,问题是现行会计制度没有“待扣税金”这个明细科目,原文中的会计处理是在遵从现行会计制度的前提下作出的。

现行会计制度与税收政策存在诸多不一致,这是

由于两者根据不同的原则制定的。特别是随着税收法规体系的日趋完善,税收政策越来越严谨、详细,会计处理与纳税分离成为必然趋势。因此,不能说会计处理违反了税法规定。从方便税收征管的角度,最好是会计处理完全服从税收制度,但事实上很难做到,如果那样做可能又违反了会计核算原则。从长远来看,通过具体会计准则,而不是详尽的行业会计制度来规范企业会计核算,企业在对具体会计处理上将有更大的自由度,只要不违反会计核算原则和会计准则即可。当然无论会计上如何处理,纳税人都必须按税法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。就现行制度而言,会计制度与税收政策不一致之处不少,尤其所得税会计处理最为明显,如企业支付的滞纳金、罚款和违约金等会计上作营业外支出,纳税不得扣除;高出银行利息部分的利息支出纳税不得扣除,会计上按实际支付利息全额计入财务费用等等。

本刊编辑部